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D13版)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①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②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③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④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行为的发生；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六)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七)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内部风险控制包括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两个方面。内部控制机制是指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及其相互之间的运行制约关系；内部控制制度是指公司为防范金融风险，保护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促进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实施而制定的各种业务操作程序、管理方法与控制措施的总称。

1、内部控制的目标

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是建立一个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基金管理公司。具体来说，必须达到以下目标：

①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章，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

②健全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

③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确保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健康运行与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④不断提高经营管理的效率和效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圆满完成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

2、内部控制的原则

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①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②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③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财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④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⑤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①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②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③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④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4、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

①公司必须依据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三道监控防线：

1建立以一线岗位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各岗位职责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在上岗前均应知悉并以书面方式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

2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的第二道监控防线。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3建立以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公司督察长、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②公司必须建立科学的授权批准制度和岗位分离制度。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必须在适当的授权基础上实行恰当的责任分离制度，直接的操作部门或经办人员和直接的管理部门或控制人员必须相互独立、相互牵制。

③公司必须建立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度和规范的岗位管理措施。由于明确不同岗位的工作任务基础上，赋予各岗位相应的责任和职权，建立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工作关系。通过制定规范的岗位责任制度、严格的操作程序和合理的工作标准，大力推行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的目标管理。

④公司必须真实、全面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充分发挥会计的核算和监督职能，健全会计、统计、业务等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准确报送制度，确保各种信息资料的真实与完整。

⑤公司必须建立严密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包括主要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测办法、分支机构和重要部门的风险考核指标体系以及管理人员的道德风险防范系统等。通过严密的风险管理，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弱点，以便堵塞漏洞、消除隐患。

⑥公司必须制订切实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设定具体的应急应变步骤。尤其是投资交易等重要部位通到断电、失火等非常情况时，应急应变措施要及时到位，并按照定功能发挥作用，以确保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受到不必要的影响。

5、内部风险控制的内容

公司内部风险控制的主要内容包括：投资管理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信息技术系统控制、会计系统控制、监察稽核控制等。

①公司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投资管理业务的性质和特点严格制定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明确揭示不同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并采取控制措施。

②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③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安全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原则，严格制定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

④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控制。

⑤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监察稽核控制制度，保证监察稽核部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成立时间：1992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404.3479亿元人民币

电话：010-63639157

联系人：李宁

2、主要人员情况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先生，历任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沈阳市分行常务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市分行副行长、党组副书记，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党组成员兼沈阳市分行行长、党组书记，中国人民银行信贷管理司司长，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监管一司司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席。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光大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行长郭友先生，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储备业务中心外汇交易部主任，中国投资公司（现为中国人民银行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司副司长，中国光大银行副行长，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现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行长。

陈昌宏先生，北京大学法学学士、硕士。曾任中共中央联络部干部，四川光大资产管理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分行副行长。现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与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12年3月31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托管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基金、国投瑞银景气行业基金、泰信先行策略基金、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基金、大成货币市场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基金（LOF）、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基金、国投瑞银创新动力基金、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基金、博时转债增强型债券型基金、中欧新动力股票型基金、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共14只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资产规模348亿元。同时，开展了证券公司集合理财计划、专户理财、企业年金基金、QDII?等资产的托管及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产业投资基金、股权基金等产品的保管业务。

(二)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托管人有关基金托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财产安全；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的原则

①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渗透到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岗位，不留任何死角。

②预防性原则。树立“预防为主”的管理理念，从风险发生的源头加强内部控制，防患于未然，尽量避免业务操作中各种问题的产生。

③独立性原则。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堵塞漏洞。

④独立性原则。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机构独立于基金托管业务执行机构，业务操作人员和内控人员分开，以保证内控机构的工作不受干扰。

3、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会委员由相关部门的负责人担任，工作重点是对总行各部门、各类业务的风险和内控进行监督、管理和协调，建立横向的内控管理制约体制。各部门负责分管系统内的内部控制的组织实施，建立纵向的内控管理制的体制。投资与托管业务部建立了严密的内控督察体系，设立了风险管理处，负责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风险管理。

4、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与托管业务部自成立以来严格遵照《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信息披露办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完善了《中国光大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规定》、《中国光大银行投资与托管业务部保密规定》等十余项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将风险控制落实到每一个工作环节。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与托管业务部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在重要岗位（基金清算、基金核算、监督稽核）还建立了安全保密区，安装了录象监视系统和录音监听系统，以保障基金信息的安全。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的要求，基金托管人主要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事前监督和事后控制相结合、技术与人工监督相结合等方式方法，对基金投资品种、投资组合比例每日进行监督；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费用支付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规定的行为，及时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①直销机构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符学东

成立时间：2003年4月3日

联系人：茅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通话费）、021-38784766

网址：www.vip-funds.com或www.gtja-allianz.com

②场外代销机构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成立时间：1992年8月18日

联系人：李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其他代销机构的具体名单详见份额发售公告。

③场内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8598835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任瑞新

(三)律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人：安冬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0楼

负责人：蔡廷基

联系人：王国蓓

联系电话：021-22122428

传真：021-62881889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戴丽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募集。

本基金募集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1月21日证监许可［2012］101号文核准。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双佳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业务、双佳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四)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五)基金的发售面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

(六)募集方式

双佳A、双佳B将分别通过各自发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独立进行公开发售。其中，双佳A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双佳A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双佳B将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场外发售的双佳B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场内发售的双佳B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投资者可参与双佳A或双佳B中的某一级份额的认购，也可同时参与双佳A和双佳B的认购。在募集期内，基金投资者可分别对双佳A、双佳B进行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双佳A、双佳B的发售方式与发售机构不尽相同，具体发售方式和发售机构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

基金发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七)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八)募集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九)募集场所

双佳A、双佳B将分别通过各自发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独立进行公开发售。具体募集场所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十)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 亿份。

本基金的发售规模上限为40亿元（不含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下同），其中，双佳A的发售规模上限为28亿元，双佳B的发售规模上限为12亿元。

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以双佳B最终被确认的发售规模为基准，在不超过7:3倍双佳B最终被确认的发售规模范围内，对双佳A的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

本基金发售规模的具体控制措施见《发售公告》。

(十一)《基金合同》生效后3 年内的基金份额分级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 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双佳A、双佳B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

双佳A和双佳B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双佳A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 个月开放一次；双佳B 封闭运作，封闭期为3年，上市交易。本基金在扣除双佳A 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双佳B 享有，亏损以双佳B 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双佳B 承担。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

(十二)双佳A 的开放日和折算日

双佳A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双佳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但《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第六个双佳A的开放日双佳A不折算）。折算日日终，双佳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佳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双佳A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折算的，其开放日、折算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十三)双佳B的封闭期

双佳B的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十四)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双佳B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五)认购安排

1、认购时间：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具体发售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在《发售公告》中确定并披露。

2、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发布的相关公告。

3、认购原则和认购限额：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单笔认购金额计算，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通过本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双佳A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双佳A份额的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双佳A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双佳A份额的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或代销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双佳B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5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双佳B份额的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5万元（含认购费）。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直销柜台和公司网站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并及时公告。

当日的认购申请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十六）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十七）认购份数的计算

1、双佳A认购份额的计算

双佳A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双佳A，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双佳A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10）/1.00=10,010份。

2、双佳B 认购份额的计算

①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双佳B 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通过场外认购双佳B，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双佳B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100）/1.00=100,100份

②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双佳B 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认购利息/挂牌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投资通过场内认购100,000份双佳B，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双佳B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10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100/1.00=100份

认购份额总额=100,000+100=100,100份

（十八）认购的方法与确认

1、认购方法

投资者认购时间安排、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在《发售公告》中确定并披露。

2、认购确认

基金销售网点受理投资者的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可以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十九）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双佳A、双佳B两类基金份额的有效认购款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各自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十）募集资金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基金份额的分级

（一）基金份额分级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双佳A、双佳B两级份额，所募集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1、基金份额配比

双佳A、双佳B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

本基金募集设立时，双佳A、双佳B 的份额配比将不超过7:3。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 年内，双佳A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业务；双佳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在双佳A的每次开放日（除第六个双佳A的开放日外），基金管理人将对双佳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双佳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佳A份额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因此，在双佳A的单个开放日，如果双佳A未发生赎回或者发生的净赎回份额极小，双佳A、双佳B在该开放日后的份额配比可能出现大于7:3的情形；如双佳A发生的净赎回份额较多，双佳A、双佳B在该开放日后的份额配比可能会出现小于7:3的情形。

2、双佳A 的运作

①收益率

双佳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折算日次日重新设定一次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相关公告。计算公式为：

双佳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单利）=1.4×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

双佳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的1.4倍。其中计算双佳A份额约定年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上一折算日次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

双佳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折算日折算后的1元净值为基准采用约定年收益率单利进行计算。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双佳A份额的本金安全或约定收益，在极端亏损的情况下，双佳A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足额取得约定收益乃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2）开放日

双佳A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每满6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双佳A的第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届满6个月之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第二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届满12个月之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例如：《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15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届满6 个月、12 个月、18 个月之日分别为2012年12月14日、2013年6 月14日、2013年12月14日，以此类推。2013年12 月14 日为非工作日，在其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2013年12月13日，则第三次开放日为2013年12月13日。其他各个开放日的计算类同。

3）基金份额折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届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即与双佳A的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双佳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但《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第六个双佳A的开放日双佳A不折算），双佳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佳A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双佳A的基金份额折算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规模限制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双佳A 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双佳B的份额余额。具体规模限制及其控制措施见《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3、双佳B的运作

1）双佳B封闭运作，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

双佳B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在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下，双佳B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本基金在扣除双佳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双佳B享有，亏损以双佳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双佳B承担。

4、基金份额发售

双佳A、双佳B将分别通过各自发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独立进行公开发售。

5、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年期届满，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双佳A和双佳B的份额总额；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并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该LOF基金的份额总额。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6、双佳A 和双佳B 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双佳A的开放日计算双佳A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分别计算双佳A和双佳B的基金份额净值。

①双佳A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双佳A、双佳B两级份额，所募集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1、基金份额配比

双佳A、双佳B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

本基金募集设立时，双佳A、双佳B 的份额配比将不超过7:3。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 年内，双佳A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业务；双佳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在双佳A的每次开放日（除第六个双佳A的开放日外），基金管理人将对双佳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双佳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佳A份额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因此，在双佳A的单个开放日，如果双佳A未发生赎回或者发生的净赎回份额极小，双佳A、双佳B在该开放日后的份额配比可能出现大于7:3的情形；如双佳A发生的净赎回份额较多，双佳A、双佳B在该开放日后的份额配比可能会出现小于7:3的情形。

2、双佳A 的运作

①收益率

双佳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折算日次日重新设定一次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相关公告。计算公式为：

双佳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单利）=1.4×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

双佳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的1.4倍。其中计算双佳A份额约定年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上一折算日次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

双佳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折算日折算后的1元净值为基准采用约定年收益率单利进行计算。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双佳A份额的本金安全或约定收益，在极端亏损的情况下，双佳A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足额取得约定收益乃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2）开放日

双佳A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每满6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双佳A的第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届满6个月之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第二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届满12个月之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例如：《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15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届满6 个月、12 个月、18 个月之日分别为2012年12月14日、2013年6 月14日、2013年12月14日，以此类推。2013年12 月14 日为非工作日，在其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2013年12月13日，则第三次开放日为2013年12月13日。其他各个开放日的计算类同。

3）基金份额折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届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即与双佳A的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双佳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但《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第六个双佳A的开放日双佳A不折算），双佳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佳A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双佳A的基金份额折算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规模限制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双佳A 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双佳B的份额余额。具体规模限制及其控制措施见《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3、双佳B的运作

1）双佳B封闭运作，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

双佳B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在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下，双佳B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本基金在扣除双佳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双佳B享有，亏损以双佳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双佳B承担。

4、基金份额发售

双佳A、双佳B将分别通过各自发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独立进行公开发售。

5、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年期届满，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双佳A和双佳B的份额总额；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并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该LOF基金的份额总额。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6、双佳A 和双佳B 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双佳A的开放日计算双佳A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分别计算双佳A和双佳B的基金份额净值。

①双佳A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双佳A、双佳B两级份额，所募集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1、基金份额配比

双佳A、双佳B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

本基金募集设立时，双佳A、双佳B 的份额配比将不超过7:3。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 年内，双佳A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业务；双佳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在双佳A的每次开放日（除第六个双佳A的开放日外），基金管理人将对双佳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双佳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佳A份额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因此，在双佳A的单个开放日，如果双佳A未发生赎回或者发生的净赎回份额极小，双佳A、双佳B在该开放日后的份额配比可能出现大于7:3的情形；如双佳A发生的净赎回份额较多，双佳A、双佳B在该开放日后的份额配比可能会出现小于7:3的情形。

2、双佳A 的运作

①收益率

双佳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折算日次日重新设定一次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相关公告。计算公式为：

双佳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单利）=1.4×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

双佳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的1.4倍。其中计算双佳A份额约定年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上一折算日次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

双佳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折算日折算后的1元净值为基准采用约定年收益率单利进行计算。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双佳A份额的本金安全或约定收益，在极端亏损的情况下，双佳A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足额取得约定收益乃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2）开放日

双佳A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每满6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双佳A的第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届满6个月之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第二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届满12个月之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例如：《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15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届满6 个月、12 个月、18 个月之日分别为2012年12月14日、2013年6 月14日、2013年12月14日，以此类推。2013年12 月14 日为非工作日，在其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2013年12月13日，则第三次开放日为2013年12月13日。其他各个开放日的计算类同。

3）基金份额折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届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即与双佳A的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双佳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但《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第六个双佳A的开放日双佳A不折算），双佳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佳A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双佳A的基金份额折算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规模限制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双佳A 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双佳B的份额余额。具体规模限制及其控制措施见《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3、双佳B的运作

1）双佳B封闭运作，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

双佳B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在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下，双佳B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本基金在扣除双佳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双佳B享有，亏损以双佳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双佳B承担。

4、基金份额发售

双佳A、双佳B将分别通过各自发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独立进行公开发售。

5、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年期届满，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双佳A和双佳B的份额总额；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并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该LOF基金的份额总额。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6、双佳A 和双佳B 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基金管理人在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的基础上，采用“虚拟清算”原则分别计算并公告双佳A和双佳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其中，双佳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不包括双佳A的开放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是对两级基金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①双佳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illegible]

双佳A、双佳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假设本基金于2